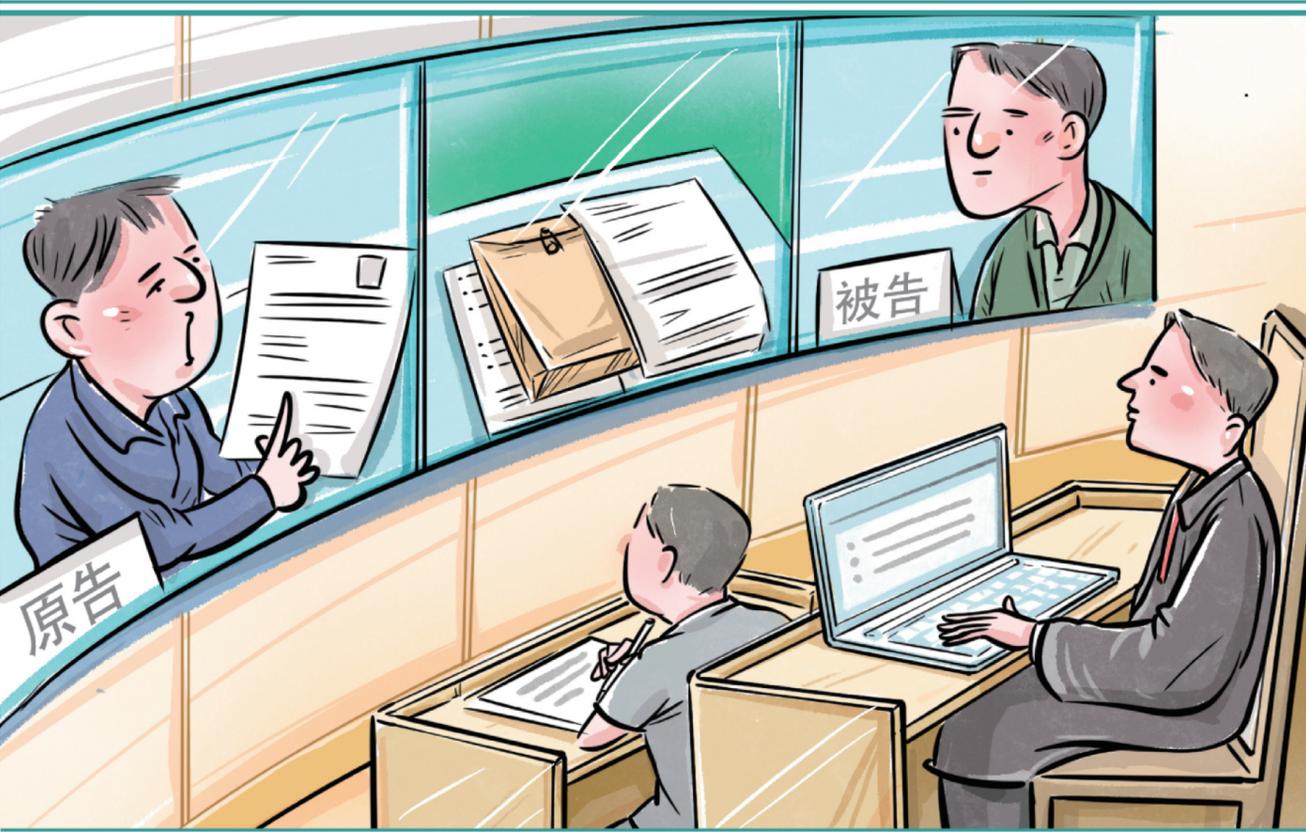


苏州互联网法院“云案云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司法裁判引领民企规范经营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

□ 本报采访组

窗明几净的法庭里，一起孙某诉某第三方信息查询平台的案件正在开庭...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苏州互联网法院看到的一幕。在这里，通过远程视频“隔空庭审”已经成为常态。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狮山金融创新中心9层、10层的苏州互联网法院，成立于2023年5月，是江苏首家、全国第三家互联网法院。

审判定标尺明边界 明确经营行为规范

近日，一起消费者诉外卖平台和咖啡店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案件开庭。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蒋超向记者介绍了这起案件。

原来，今年2月的一天，当地居民苏明(化名)登录某外卖平台，在××咖啡店某店铺下单购买商品，其在填写订单时，预留了个人真实姓名、手机号码和家庭住址。

不久，在家等待的苏明听到外卖员在门外喊他的名字，提示他接收外卖。他向外卖员如何获知其姓名时，被告知外包装小票上有记载。

苏明认为，某外卖平台和××咖啡店未经其同意，在外卖小票中展示其个人真实姓名及家庭住址，并将待配送商品置于人流量较大的场所。

法院认为，本案中，某外卖平台根据用户填写的订单内容生成订单信息，并将订单信息完整准确地传输给商家。

蒋超介绍，在诉讼过程中，××咖啡已就外卖小票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完善：××咖啡当庭播放近日通过某外卖平台下单购买商品全过程的录像视频。

庭审期间，双方愿意协商解决本案纠纷并在合议庭主持下达成调解。随后，法庭确认了调解协议。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冯煜清评价说，本案的审理，明确了商家在平台经济领域中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

在苏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第一案中，法庭既依法保护了公民的个人权利，也兼顾了民营企业网络虚拟财产的现实保护需求。

段某在某文化传媒公司工作期间，曾用自己的身份证为公司的平台直播账号进行了实名认证。段某离职后，要求公司解除账号绑定的身份信息。

担任本案审判长的吴万江说，案件审理期间，法院与第三方平台沟通确认，该平台可以根据法院生效文书对账号进行实名认证的变更或删除。

冯煜清说，上述判决不仅平衡保护了公民个人信息权利与企业网络虚拟财产权益，也探索了平台禁止变更实名认证的例外情形。

在吴万江看来，苏州互联网法院的使命之一，正是不断强化规则探索，即依托管辖集中化、案件类型化、审理专业化的优势。

数据信息显示，苏州市直播行业发达，有直播企业近万家。MCN机构(帮助内容创作者管理和发展的组织机构)600家，且都是民营企业。

苏州互联网法院自成立以来至今7月共收案1970件，其中涉直播案件165件。苏州互联网法院庭长吴娅分析，从案件类型上看，呈现多种法律领域交叉的情况。

据统计，直播企业涉诉反映的问题包括：达人免费申请样品推广后不退还样品；以盲盒经营方式销售非盲盒类商品等新类型纠纷增长态势；炮制虚假粉丝量、浏览量、点赞量和交易量等数据，制造抢单爆款假象误导欺骗消费者等。

法庭近日审理的一起案件，即商家通过直播以盲盒经营方式销售非盲盒类商品引发的新类型纠纷。

去年5月的一个凌晨，苏州市居民刘海(化名)进入××公司在某直播平台开设的直播间观看直播，随后在该直播间链接的店铺下单。

庭审期间，双方愿意协商解决本案纠纷并在合议庭主持下达成调解。随后，法庭确认了调解协议。

半个小时左右，刘海多次下单总计花费1.2万元购买球星卡盲盒商品。

随后，××公司直播间主播开始介绍球鞋、篮球组合商品，并表示“都带签名，这个能拍到库里亲签篮球，球鞋能拍到詹姆斯的亲签球鞋”。

××公司将上述已拆封的商品全部邮寄至刘海指定地址。刘海收货后申请退货退款，双方产生争议。

承办法官王静审理认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公司向刘海销售了两种商品。

在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直播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苏州互联网法院在实地走访企业、与涉直播企业座谈过程中，通过企业反馈的问题发现与网络直播带货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主播与公司用工模式规范等领域还存在空白和监管缝隙。

2024年3月，法庭与苏州市委网信办、苏州市MCN产业联盟、苏州市直播电商发展联盟共同出台《苏州互联网直播行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的发布，为直播行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风险点和防范措施，帮助企业识别和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

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董炳和看来，《指引》以互联网直播活动为核心，围绕直播平台、品牌方、MCN机构和主播以及消费者等主体，分别列举风险清单并针对性地给出防范建议。

吴万江表示，接下来，作为服务保障苏州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助力数字苏州建设的重要载体，苏州互联网法院将聚焦专业化法庭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的花窗，中间线条构成的“互”字，代表着互联网和互联网法院，庭徽的顶部整体对称结构形似天平。

“庭徽设计揭示了科技与法庭的紧密关系，也传递出科技与司法相融合的创新理念和打造依法治网苏州样本的目标追求。”

在这里，民营企业如果涉诉，当事人不必到法院，在线就能参与诉讼。

苏州互联网法院推出“1+4+10+N”互联网诉讼服务平台，以1个苏州互联网法院为中心，打通苏州到、苏南通、苏高新法律服务App、官微4个在线诉讼端口。

吴万江介绍说，法庭打造全流程在线“云智”互联网诉讼机制，在全流程无纸化集约化办案的基础上，集成“线上调解一网上立案一电子送达一异步质证一在线庭审一数字化执行一集约化管理一电子审管一电子卷宗一一键归档”于一体的“云智”互联网诉讼机制。

此外，法庭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坚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建立简案示范审判机制，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由专案团队打样后进行归类审理。

在苏州市大数据交易所设立数据安全合规工作站，创新构建“四个一”工作机制，即建立一支专业队伍、出台一套保障机制、开展一系列安全合规活动、赋能一流产业生态建设。

吴万江表示，苏州互联网法院将聚焦专业化法庭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示范窗口，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对话机制。

吴万江表示，苏州互联网法院将聚焦专业化法庭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示范窗口，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对话机制。

吴万江表示，苏州互联网法院将聚焦专业化法庭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示范窗口，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对话机制。

吴万江表示，苏州互联网法院将聚焦专业化法庭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示范窗口，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对话机制。

吴万江表示，苏州互联网法院将聚焦专业化法庭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互联网企业法律服务示范窗口，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对话机制。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神秘的云南哀牢山火了。近日，一博主在社交平台上发布其只身一人独闯哀牢山采矿的视频。

10月6日，哀牢山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发布《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州辖区访客须知》及《关于禁止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各类未经批准的人为活动的告知书》。

近年来，随着户外探险活动的兴起，一些人烟稀少的自然保护区，以其神秘和未知受到不少游客青睐。

上述博主发布其独闯哀牢山采矿视频后，云南玉溪新平县宣传部回应称，该博主进入的区域是哀牢山国家级保护区的未开发区域。

无独有偶，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近日也发布通报称，有游客擅自进入亚丁景区未开发区域开展徒步穿越活动。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婧介绍，游客擅自进入景区未开发区域，可能触犯自然保护区条例及景区管理规定等。

在受访专家看来，游客自己走“野路”后，将相关经历发布在社交平台上进行引流，甚至推荐他人前往，存在一系列问题。

“野路”往往位于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区等敏感区域。游客的涌入可能会对这些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她指出，游客在发布内容时，应确保内容的真实性，避免误导他人。如果因虚假信息导致他人受伤或发生危险，或故意隐瞒风险信息以误导性表述诱导他人前往，可能因过错导致他人损害而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有多起游客走“野路”探险造成景区被破坏、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案例。

“找那种没人爬过的，不敢爬的……”张某某、毛某某和张某3人为追求刺激的探险体验，决定“挑战”江西三清山景区的攀登禁区巨蟒峰。

在安徽池州石台县牯牛降景区，曾有一名外地游客因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而失联数小时。

李婧指出，驴友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后遇险后的救援费用，目前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由公共部门承担；二是有些景区设立了有偿救援机制。

“有偿救援坚持先救援后追偿，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等原则。这意味着在救援过程中，救援行动会优先进行，以确保游客的生命安全。”

李婧认为，有偿救援是公共救援的有益补充，要进行相关的立法规范，避免过度收费。应大力发展专业救援，将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提升救援水平。

游客擅自进入未开放区域的事件时有发生，给景区管理和治理带来了诸多困扰。

李婧认为，未开放区域往往地形复杂，气候多变，存在高山、深谷、密林等自然障碍，使得监管工作难以全面覆盖。

李婧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游客可能因在旅游过程中不文明的行为而被列入旅游不文明记录，但如何界定不文明旅游行为的标准目前并无明确规定。

李婧认为，细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游客行为的具体规定，明确擅闯禁区、未开放区域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对擅闯禁区、未开放区域的游客，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尹玉从景区管理角度提出建议，她认为景区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大巡查和监控力度，通过技术手段如安装智能监控系统、使用无人机巡查等，提高对未开放区域的监管能力。

“通过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增强游客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比如在景区入口、游客中心等重要位置设置醒目的宣传栏或播放宣传视频，向游客讲解景区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游客自觉遵守规则，文明旅游。”

“通过发布文明旅游倡议书和法律知识普及等内容。”

完善黑名单制度 实施跨景区联合惩戒

一些游客为探险或博眼球擅自进入景区未开放区域引争议 专家建议